



## 114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」 招生簡章

- 一、課程內容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7 月 30 日字社家幼字第 1130660830 號函發布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》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- 四、授課時數：27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校本部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  
\*近石牌捷運站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已成年（以開訓日計算）之本國國民，具專科以上學歷且符合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。
- 七、錄取優先順序：
  - （一）設籍地址為臺北市，現任職於臺北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。
  - （二）設籍地址為臺北市，現任職於臺北市立案幼兒園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。
  - （三）設籍地址為外縣市，現任職於臺北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。
  - （四）設籍地址為外縣市，現任職於臺北市立案幼兒園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。
  - （五）設籍地址為臺北市，具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。
  - （六）設籍地址為外縣市，具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（請詳閱以下報名資訊，資料不全者將不授予報名）
  - 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名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a81671b1886821c0>
  - （二）請依說明填妥網路報名資料，並上傳：①身分證（正面、反面）；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③托育人員技術士證（正面）；④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（若無相關資料則無需上傳）；⑤現職機構在職證明【錄取優先順序為（五）、（六），不需檢附在職證

**明】**至報名系統中，資料不齊全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- (三) 如不參訓，請務必主動聯繫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(02)2822-7101 分機 2811 或 E-mail：[yuchin17@ntunhs.edu.tw](mailto:yuchin17@ntunhs.edu.tw) 或傳訊官方 Line：[@wux4881s](https://www.line.me/tw/00000000000000000000) 取消參訓，以便釋出名額供其他人參與。

**九、繳費方式：**本中心預計於 114/3/27 (四) 下午 6 時前 (如參訓名冊提前審核完成，會提早公告) 公告在本中心 [官網](#)「最新消息」，正取者將會收到手機簡訊通知及繳費單 E-mail，請於 **3 天內** 完成繳費。繳費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全省超商門市 (須自付手續費 10 元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 櫃員機 (ATM)，請使用繳費功能。
- (三) 銀行臨櫃繳款 (限第一銀行)。
- (四) 台灣 PAY 繳費：使用第 e 行動→台灣 Pay QR code 支付→掃描繳費單上 QR code 進行繳費。
- (五) 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：進入第一銀行 [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，選擇學校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」，輸入「學號 (身分證字號)」，輸入「身分驗證碼 (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)」，輸入「圖示數字驗證碼」，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線上繳費」，點擊後選擇「本國信用卡」，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。



#### ※繳費注意事項

1. 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，不得合併多班轉帳，亦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，不便之處，懇請見諒。
2. 若有疑問，歡迎多加利用本中心官方Line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)與承辦人陳小姐聯繫 (Line Id：[@wux4881s](https://www.line.me/tw/00000000000000000000))。
3. 退費：依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》規定
  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 - (2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 - (3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 - (4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

**十、課程費用：**新臺幣 16,000 元 (本班為委辦專班，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任何優惠辦法)。

**十一、上課時間：**114 年 4 月 12 日 (週六) 起，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 (週六)，每週六、日，上午 9~12 點，下午 1~4 點。

## 十二、上課內容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.....18 小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.....18 小時
- (三)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四) 督導及專業倫理.....18 小時
- (五) 安全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六) 健康照護.....18 小時
- (七) 人力資源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八) 行政／組織管理.....18 小時
- (九) 財務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十)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.....36 小時
- (十一) 行銷及經營.....18 小時
- (十二) 方案規劃及評估.....18 小時
- (十三)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.....18 小時
- (十四)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.....18 小時

## 十三、結訓證書

- (一)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本中心將相關資料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證書用印後，本中心即辦理證書轉發。
- (二) 訓練期間由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為簽到簽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結業資格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三) 考核標準：
  - 1. 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
  - 2. 參訓人員「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」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。
  - 3. 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測驗。

## 十四、其他

- (一)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2 月 20 日社家支字第 1100101431 號函說明，本課程「不得」採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。
- (二) 本中心保留是否開班，以及調整授課師資、課程時間、上課教室之權利。

## 十五、報名洽詢：請與承辦人陳小姐聯繫

- 電話(02)2822-7101#2811
- E-mail：[yuchin17@ntunhs.edu.tw](mailto:yuchin17@ntunhs.edu.tw)
- 一對一官方 Line (Line Id：@wux4881s)

